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16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-5-2-1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(4238682_11161166400_1_4238682_11161166400_2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C-5-2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C-5-2-1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(3年內初任教師、薪傳教師、代理教師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111年10月3日屏東興教字第1110003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 - 1、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111學年度初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及薪傳教師。
 - 2、屏東縣109、110學年度初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未參加過本研習為優先。
 - 3、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未取得初階認證之代理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29日（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全程參與之研習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縣東興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及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1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承辦人：東興國小教務主任李詠振，電話：8310406#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（張明哲老師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